#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法人

聲明人(法人/實體)姓名：＿＿＿＿＿＿＿＿　保單號碼（理賠免填）：＿＿＿＿＿＿＿＿

**★如投保年金險，被保險人請另外填具『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個人』表單。**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 | | |
|---|---|---|
| **法人/實體類別**<br>(擇一勾選) |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1.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或＿＿＿＿＿＿之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經認可證券市場）交易。<br>☐2.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br>☐3.非上述(1、2)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 |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本法人/實體之具控制權人數共＿＿＿人（必填）**<br>***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CRS/FATCA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br>☐4.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請填寫全球中間機構辦別號碼GIIN：＿＿＿＿＿＿；<br>如無GIIN，請說明原因：＿＿＿＿＿＿<br>☐5.非金融機構實體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
| | **金融機構**<br>***請填寫全球中間機構辦別號碼GIIN；<br>如無GIIN，請勾選8並說明原因。** | ☐6.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GIIN：＿＿＿＿＿＿<br>☐7.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GIIN：＿＿＿＿＿＿<br>☐8.無須取得GIIN之金融機構。<br>請說明原因：＿＿＿＿＿＿ |
| 稅務居民身分【註一】<br>(至少需勾選乙項，可複選) | |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請另填寫W-8BEN-E或W-8IMY表單**）<br>☐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請另填寫 W-9 表單**）<br>☐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請另填寫W-8BEN-E或W-8IMY表單**） |

【註一】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1)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乙個或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
(2)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控制權人具有中華民國以外稅籍，請續填以下資料。**

| | |
|---|---|
| 法人/實體英文名 | 名稱：＿＿＿＿＿＿＿＿ |
| 現行營業地址(**英文**填寫) |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br>地址：＿＿＿＿＿＿＿＿ |

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 №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稅務識別碼 |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br>請填寫理由 A 或 B 或 C |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 或 B 或 C。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CG00511071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66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本實體聲明就本人/本實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本實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 聲明人(法人/實體)簽章：<br><br>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br><br>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br>分行代號/代收區號：<br>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
|---|---|

經攬單位專用

業務員聲明確認聲明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述聲明內容相符，並且：

◎依聲明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美國指標，確認聲明人身分如符合下表者，已請其協助提供應檢附文件如下：

| 聲明人身分 | 應檢附文件 |
|---|---|
| 法人係依美國法律設立組織登記者 | W-9 表單及法人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 |
| 法人係非依美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非信託/合夥/中間機構者 | W-8BEN-E 表單及法人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 |
| 法人係非依美國法律組織登記之信託/合夥/中間機構者 | W-8IMY 表單及法人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 |
|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每位具控制權人 | CRS / 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 |

◎依聲明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CRS合理性如下；

1.聲明人(法人/實體)之註冊文件/商業登記證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2.聲明人(法人/實體)之營業地址/聯絡地址所列示之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3.聲明人(法人/實體)之聯絡電話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4.聲明人(法人/實體)之匯款帳戶/繳費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5.聲明人(法人/實體)之要保/申請理賠相關文件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經聲明人說明原因：_____並已其協助提供佐證其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之證明文據，確認所聲明之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與證明文據相符。

CG00511072